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5日、12月19日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78号）和《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84号）。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